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26日，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舒志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邹利明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建同、李树林、王骋、庄会涛、裘伟斌、吴兵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詹良斌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邹利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特种设备制造”。该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并同意将此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和“沙特产能合资建设项目”的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项目“成都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甘培忠

李文莉

张胜

2021 年 3 月 26 日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26日，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舒志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邹利明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建同、李树林、王骋、庄会涛、裘伟斌、吴兵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詹良斌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邹利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特种设备制造”。该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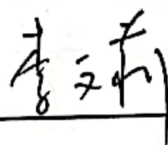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并同意将此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和“沙特产能合资建设项目”的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项目“成都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_____

甘培忠



李文莉

张胜

2021年3月26日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26日，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舒志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邹利明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建同、李树林、王骋、庄会涛、裘伟斌、吴兵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詹良斌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邹利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特种设备制造”。该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并同意将此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和“沙特产能合资建设项目”的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项目“成都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_____

甘培忠

李文莉

张胜

张胜

2021 年 3 月 26 日